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分别于201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5月3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特锐德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3,211,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68%，成交金额合计497,882,199.04元，成交均价为21.450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分两批解锁，第一批锁定期36个月，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解锁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股票总数的60%；第二批锁定期60个月，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解锁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股票总数的40%。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